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

生物考科

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**第壹部分、選擇題（占 70 分）**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6		31			
2		17		32			
3		18		33			
4		19		34			
5		20		35			
6		21					
7		22					
8		23					
9		24					
10		25					
11		26					
12		27					
13		28					
14		29					
15		30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30 分）

題號	作答區
36	
37	
38	
39	
40	
41	
42	

題號	作 答 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						
43							
44							
45							
46							
47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 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紅光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3%; 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遠紅光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光敏素主要型式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紅光	遠紅光	光敏素主要型式		
	紅光	遠紅光					
光敏素主要型式							
48							
49							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
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